

「臺北市政府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 (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二八0六五00號令修正公布。
- (二) 九十九年六月市民反映開放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博嘉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以按月收費方式提供附近市民使用，經評估開放使用對處理廠場敦睦有所助益，爰有修正本辦法增訂停車場使用類型之必要。
- (三) 另環保局所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設施（山豬窟游泳池）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啟用營運，為使環保局回饋設施有一致性使用回饋標準，爰將山豬窟游泳池納入適用對象，以符公平。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九日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基於本辦法和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兩者間性質上有所差異，本辦法仍有保留施行必要，以下析述之：

- (一) 就「使用對象」部分言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所指使用對象屬不特定對象。而本辦法之使用對象雖亦屬不特定大眾，惟基於回饋設施皆設置於所在區，且以回饋所在區市民為主要目的，實際使用之對象仍以所在地之內湖、南

港、文山、士林、北投等行政區之市民為主。

(二) 另，就「場地使用方式」而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所提供之回饋設施多係提供申請者於該時段獨自利用。而本辦法基於回饋設施功能之多樣性，各設施性質上可分成獨自使用者，如藝文教室及多功能集會廳。另非獨自使用性質之設施則有游泳池、健身房、閱覽室及網球場等。

(三) 綜上所述，環保局所屬垃圾處理廠場無法納入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統一規範，本辦法仍有修正施行必要，環保局爰簽奉本府於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准，續用本辦法作為管理所屬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之依據。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 影響對象及程度

1. 對於使用回饋設施民眾之影響：

環保局所屬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附設停車空間因需收費，而回饋設施外可免費路邊停車，是以目前回饋設施附設停車空間使用率並不高，倘開放部分停車空間以每月繳費方式供民眾長期使用，不致發生排擠效應。

2. 對於回饋設施附設停車場以每月繳費方式供民眾使用之影響：

因附設停車場使用時段須配合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開放時間（05:00-22:00），於每月使用費用上酌為調低，較一般民營停車場月租費用便宜，可達敦親睦鄰之效用。

3. 對於處理廠場之人力運用影響：

因提供回饋設施附設停車場以每月繳費方式提

供民眾使用，民眾須配合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開放時間（05:00-22:00），機關不需再增加人力管理停車空間，並未增加管理成本。

（二）配套措施

因回饋設施外屬免費路邊停車空間，故開放回饋設施停車空間供民眾每月使用，並不致排擠現行使用回饋設施之民眾停車利用。日後如以每月繳費方式供民眾使用，對於前來利用回饋設施民眾停車致生影響時，則授權各處理廠場得彈性調整按月收費停車格數量以為因應。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以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附近停車場，每月使用費為每月 2000 元（24 小時開放），本修正案就每月使用費率訂為 1500 元（非 24 小時開放），就停車場使用費率不致造成使用民眾過大負擔。

（二）機關執法成本：因每月繳費停車場用戶針對使用時段須配合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開放時間（05:00-22:00），機關不需再增加額外人力管理停車空間。

本辦法修正增訂停車場以每月繳納使用費利用方式，符合回饋設施周遭市民期待和需求，其行政管理亦不增加機關人事成本支出，本辦法修正可收敦親睦鄰之效而落實回饋美意，符合法規預期效益。